

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领导小组会议秘书单位为研究生院。

第三条 各院（系、所）须成立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

定向就业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并且每学期按规定完成注册。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直博生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限修完必修课程学分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其他不适宜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情况。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院（系、所）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各院（系、所）要综合考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各院（系、所）评审委员会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各院（系、所）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工作中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度，各院（系、所）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央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所）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系、所）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通知〔2012〕143号）文件即行废止。